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4-05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经事后审核，原公告以下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2 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 其他内容不变。同时, 为确保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信息和内容, 现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提示另有说明的除外）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特别提示：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 万股根据《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规定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草案）》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案的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1) 2024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24 年 8 月 2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公告》。

2、上述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秘办（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下午 4:00 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 22 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322

2、投票简称: 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4 年 9 月 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上午 9: 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个人, 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 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			

注: 100 代表总议案, 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 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